新竹縣企業使用 **SARS-CoV-2**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

110.06.20 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業名稱 |  |
| 企業負責人 |  |
| 地址(總公司) |  |
| 設站地址 | □同上 □其他廠區，地址： |
| 企業電話 |  |
| 本計畫 聯絡窗口 | 姓名： 先生/小姐 所屬部門：  電話：(辦公室） (手機)  電子郵件： |
| 設站日期  及時間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 (Ex：日期：110年 6 月 11 日 時間：AM 10:00~PM 14:00)  ※若有多日的場次請依各場日期填寫。 |
| 預估受測 對象及人員 | □本國員工: 人 □外籍員工: 人  □家屬: 人  □外包人員: 人  □其他: 人 |
| 完成受測對  象名冊及結果回覆 | □請以本縣模版檔案回覆至  本局電子信箱376440304i1005@hchg.gov.tw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作之醫療機構 | 機構名稱：  請檢視下列條件皆符合  □快篩陽性，可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  □快篩陽性，可立即進行PCR採檢  □PCR採檢檢體，可由疾管署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|
| 醫療機構聯絡窗口 | 姓名：  電話：(辦公室） (手機)  電子郵件： |
| 試劑廠牌 |  |
| 感染性廢棄物 處理方式 | □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：  □合作醫療院所帶回處理  □其他: |
| 快篩陽性者  移動至居家隔離點 交通方式 | □員工自行駕車至隔離地點 □企業安排專車接送  ※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且不適用本縣防疫專車。 |
| 快篩陽性者  安置地點  (需1人1室並有獨立衛浴設備 ) | □員工宿舍，地址：  □員工自宅  □防疫旅館（收費依各旅館定價為主） |